此版本: 2020年3月13日版本

请确保当前版本为最新版本

《用户使用协议》或《免责声明》

以下称"本协议"您必须同意"用户使用条例"的所有内容,如您不同意,那您无权进行注册,但您可以继续浏览网站,注意"用户使用条例"又称为"免责声明",您如果加群,下载东西,转发东西,以及涉及到关于我们的各种服务,都必须要同意下述协议,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本协议,此协议对您产生与创新 CX 和创新工作室中产生法律协定

首先,感谢您对创新工作室和白熊以及其他成员和管理员的大力支持。如果您对他们有帮助的,感谢各位的帮助和支持

第一章: 基本问题

一、除 CX 集团注明之服务条款外, 其他一切因使用 CX 集团而可能遭致的意外、疏忽、侵权及其造成的损失(包括因下载被链接到的第三方网站内容而感染电脑病毒), 创新 CX 对其概不负责, 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服务发生冲突

如果与此协议发生冲突,或者对此协议有任何疑问的请点击协议外"有疑问"

三、关于本服务

本服务是的活动范围在辅助、下载、评论等多种互联网及交流服务

四、享受服务需要遵守国家法律和宪法

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之前请您遵守国家法律和宪法

五、开发者及其他工作人员有权对您解除服务

如果您违反了服务内容,或者对我们构成了极大的威胁,或者对我们的工作人员,有某一些方面的意见,如果工作人员能得到合理解释的,将可以解除您的服务

六、我们有权对您进行监管是否履行服务

我们有权可以通过发布活动等其他方式监督您是否履行服务,如果没有履行服务的,我们可以通过"第三章:处罚规定"进行处罚

七、如果您对我们产生了威胁

如果您对我们构成了严重的威胁,我们将按照

八、被挂墙的申诉处理协议

此协议已经规定了被挂墙,违规惩罚的相关申诉通道,如果您想申诉请仔细阅读

1.①服务申诉可以通过官方网站 www.v2213862094.icoc.me 进行申诉,进入之后,您可以找到"申诉流程"进行申诉,如果申诉内容证据不齐全或者证据不符合事实,我们将有权拒绝申诉

②如果您在官方网站申诉界面上乱写,或者多次骚扰至三次以上,我们将对您采用屏蔽方式,拒绝一切的申诉

2.您还可以通过 gq 等方式进行申诉

九、对软件及网站源代码盗用的相关行为

对软件及网站源代码盗用的相关行为,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,如果您需要代码文件,请备注出处,并且联系 QQ: 22133862094

十、如果您未履行用户使用协议的相关规定,对其他人或者我们造成严重的破坏,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或者其他的损失,我们将给予追究

十一、用户使用协议的变更

"用户使用条例"发生变更,我们将会通知您,但您与我们之间的协议最新版为准第二章: OO 群使用注意事项

十二、通过此平台对别的用户进行骚扰

此骚扰包括在 qq, 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的骚扰, 我们将会根据您的严重程度来进行处罚, 严重交给公安机关处理

十三、静止发送

禁止发送广告、传销服务、微信支付二维码、QQ 支付二维码、银联支付二维码、支付宝支付二维码,群收款

创新工作室严厉禁止发送各种支付二维码,包括转账等行为,我们都将严肃处理

十四、禁止发送对他人损害的文件

禁止发送对他人不易的文件、包括链接、病毒文件、或者别人不乐意的

十五、禁止发送不良信息

禁止发送良信息,包括(黄色,色图,色声音)

十六、禁止开启匿名聊天

没有经过群主(QQ:2213862094)的同意,禁止开启匿名

十七、禁止使用违规昵称

禁止使用"黄色昵称,辱骂他人的昵称,欺凌他人的名称"

十八、禁止任何管理员滥用自己的权利

创新 CX 集团都将严厉禁止任何管理员滥用权力,破坏各位成员的合法权利,静止违法欺负成员,不得歧视,不得在无理由情况下进行踢人,禁言,随意修改别人昵称,禁止关闭机器人,开启匿名,禁止在无理由情况@全体成员,禁止在无理由的情况下发布公告

十九、禁止发送不妥消息

禁止发送不妥消息,管理员或群主可以通过国家法律,个人判断(需要提交给群主审核,群主 QQ: 2213862094),并且可以按照"第三章:处罚规定"进行处罚

第三章: 处罚规定

注:说明:在这里处罚规定可以进行申诉,并且会有一一对照

二十、轻度处罚 (最低处罚)

规则: 禁言 QQ1 分钟

范围:第十一条,第十二条(看违反情况),第十四条(看违反情况),第十八条(看违反情况),第十九条

二十一、中度处罚

规则: 禁言 QQ15 天, 封 CX 账号 15 天

范围:第十二条(看违反情况),第十三条(看违反情况),第十四条(看违反情况),第十五条(看违反情况),第十六条(看违反情况),第十七条(看违反情况),第十九条

二十二、重度处罚

规则: 30天 QQ 账号, 封 CX 账号 30天

范围: 第七条(看违反情况), 第十二条(看违反情况), 第十三条(看违反情况), 第十四条(看违反情况), 第十五条(看违反情况), 第十六条(看违反情况), 第十九条 情况), 第十九条

二十三、强制(管理员请找群主,同意后即可执行该命令)

规则: OO 账号直接踢出, CX 账号直接删除或直接禁止 IP 浏览

范围: 第九条, 第十三条(看违反情况), 第十四条(看违反情况), 第十九条

第四章:解释权及变更此协议权

二十四、解释权

解释权归 CX 集团, 创新工作室, 小狗【(化名) 归本人】所有

二十五、变更此协议 变更权归 CX 集团,小狗【(化名) 归本人】所有,及好友等指定人所有

注:该文件归 CX 版权©所有 您要开始使用必须要同意上述规定,这是对您与 CX 集团产生的重要法律文件